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全方位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局意识、综合管理能力和整体组织配合协作能力，建立健全选人育人机制，推动公司战略更有效地落地与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轮值总经理负责制。

第二条 轮值人选范围

公司设置若干名轮值总经理：轮值总理由参与轮值的各业务板块总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候选人，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聘任。

第三条 轮值总经理职责

- 1、 轮值总经理一人双岗，同时行使轮值总经理职责和原属岗位职责。
- 2、 轮值总经理列席公司董事会。
- 3、 当值轮值总经理即为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行使公司总经理相应职责。
- 4、 非当值轮值总经理通过参与由当值轮值总经理召集的总经理办公会行使集体决策职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并积极推动各板块之间的资源整合和协同事项。
- 5、 公司本部轮值总经理对当值轮值总经理负责，不当值期

间协助当值轮值总经理开展工作，在当值轮值总经理不能出席时，代表公司参加对外有关会议、外事或社会公共关系活动等其他重要活动，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同时协助当值轮值总经理就公司各部门的日常汇报事项进行沟通与决策。

第四条 轮值期限

- 1、每一位轮值总经理的当值时间为一年。
- 2、轮值总经理的任期与其原属岗位任期一致。

第五条 轮值程序

- 1、当值轮值总理由董事长根据工作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从轮值总经理中提名一人，经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并由公司发布任命公告。
- 2、轮值总经理当值更替时应履行工作交接程序。

第六条 信息披露

- 1、董事会首次审议批准本制度后对外披露。
- 2、轮值总经理团队产生时进行披露。
- 3、每次轮值总经理当值更替时进行披露。

第七条 解释与修订

1、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八条 生效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